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教〔2017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"优质专业奖" 评选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,校直属各单位,机关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质量,逐步打造国际化品牌专业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教学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奖励办法(2016年修订)》(华南工发[2016]15号)要求,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华南理工大学优质专业奖评选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,自2017年12月6日起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12月6日

华南理工大学优质专业奖评选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质量,逐步打造国际化品牌专业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教学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奖励办法(2016年修订)》(华南工发〔2016〕15号)要求,学校决定设置"优质专业奖",定期评选表彰一批优质专业。为规范"优质专业奖"的评选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遵循高等教育教 学规律,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,落实先进教育理念,通过遴选表 彰优质专业,树立典型,引领和推动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办学理念、办学条件、建设水平、管理水平、教学改革成果和 人才培养质量达到领先水平,有5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。获 奖专业5年内不得重复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. 生源质量高,近5年广东省内最低排位不低于全校所有专业最低排位平均值。
- 2. 专业建设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、明确的建设目标、清晰的 改革思路,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高度契合,且已通过第三 方专业评估或认证。

- 3. 教师队伍相对稳定。专业负责人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影响力,专业师资队伍梯队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;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合理、措施得力、效果显著。
- 4. 办学条件先进。专业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先进,校内外的实验、实习、实训条件能很好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,与行业、企业和相关的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,至少有3个稳定且运行良好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- 5. 专业改革力度大, 教学改革成果显著。按照学校高素质、 高层次、国际化、三创型(创新、创造和创业)人才培养要求,深 化教学改革,优化课程体系,更新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环节,有高 质量自编教材,有最近一届的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- 6. 国际合作教育效果显著。专业所在学院至少有2种类型的国际交流项目,近5年本专业国际交流派出学生逐年递增。
- 7. 教学管理规范。教学计划执行严格,实践教学到位,建立 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。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完全负责本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。近 5 年专业未发生二级及以上的 本科教学事故。
- 8. 毕业生继续深造意愿强烈,升学率高,近5年毕业生升学率(国内读研和留学)不低于全校平均值。
 - 9. 社会声誉好,有一批社会认可的优秀校友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1. "优质专业奖"每年评选1次,每次评选3个专业。

- 2.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专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由学院教学 指导委员会择优推荐,报学校评审。
- 3.学校组织有关专家,对各学院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,提出获 奖专业名单,并予以公示。
- 4.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专业名单,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后,学校发文公布。

五、奖励方法

学校为获奖专业发放20万元奖金。

六、其他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 2017年12月6日起正式实施。

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12月7日印发